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安科技與管理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

96年3月6日第145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5日97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3日第15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6日第19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21日111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修讀資格：凡本校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二、 招收名額：不限制（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三、 申請方式：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檢附學程申請書向資管系提出申請。
- 四、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18學分。
- 五、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本學程為一整合性跨學院學程，課程安排旨在培養資訊安全專業研發設計、實務工程以及應用與管理之資訊安全技術科技人才，課程規劃涵蓋資通訊安全工程與管理之基礎核心課程與進階選修課程。
- 六、 除所列開課系別外，他系所開課程若名稱或內容雷同，或屬於更進階之課程者，亦可申請抵免(如附表)。
- 七、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
- 八、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九、 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資安科技與管理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資訊管理系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 十、 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
-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參閱下頁之附表)

類別	學程課程名稱	可抵免 學分數	開課系別
核心課程	資訊安全導論	3	資管系
	網路安全	3	資管系
	電子商務安全	3	資管系
	資訊安全管理	3	資管系
	<u>雲端應用安全導論</u>	<u>3</u>	<u>資管系</u>
	<u>資安科技與管理</u>	<u>3</u>	<u>資管系</u>
	<u>軟體工程</u>	<u>3</u>	<u>資管系</u>
進階選修 課程	資訊系統安全 與管理	3	資管系
	軟體工程與管理	3	資管系
	密碼學	3	資管系
	網路服務資訊安全	3	資管系
	先進資安專題	3	資管系
	物聯網應用資訊 安全與風險管理	3	資管系
	<u>安全協定開發 與設計</u>	<u>3</u>	<u>資管系</u>
	<u>智慧製造資訊安全 與風險管理</u>	<u>3</u>	<u>資管系</u>
	<u>可證明安全導論</u>	<u>3</u>	<u>資管系</u>
密碼學 數理課程	統計學、離散數學 二選一	3	資管系 資管系
	演算法	3	資管系